



機密

致：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一號 19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註冊主任
(傳真：2519 6011)

投訴表格

指引說明：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只可於下列情況下受理關於註冊建築師的投訴：

- i) 投訴人已出示的證據，證明可合理懷疑註冊建築師違反了《建築師註冊條例》，或作出其他不當行為；及
- ii) 事件屬於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權限之內。

有關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紀律程序的資料，請登錄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網站 (www.arb.org.hk) 查閱《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IV 部份內容。

投訴人提交的其他所有文件必須按照宣誓書的形式書寫。

如投訴人代表其他人士或企業/團體，煩請提供有關人士或企業/團體出示的書面授權書，以證明在處理該投訴事件時，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只需與該投訴人進行溝通。否則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將不受理該投訴事件。

如有查詢，煩請聯絡 (2511 6323) 至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秘書處查詢。

請在適當方格加 “√”

第一節 - 投訴人資料

1. 稱呼

教授

博士

先生

太太

女士

2. 姓名

3. 地址

4. 聯絡電話號碼

手機

辦公室
電話

傳真



5. 我代表以下一方做出投訴

- 一) 本人
- 二) 其他人士 (請完成以下第 7 項)
- 三) 企業/團體 (請完成以下第 6 項)
 - 業主立案法團
 - 物業管理辦事處
 - 建築師事務所
 - 承建商
 - 發展商
 - 其他

6. 代表企業/團體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與代表企業/團體的關係

7. 代表其他人士的姓名

姓名

地址

與代表其他人士的關係



第二節 - 閣下所投訴註冊建築師的資料

8. 註冊建築師姓名

9. 地址

10. 聯絡電話號碼

辦公室
電話

手機

傳真

第三節 - 投訴詳情

11. 閣下是否曾向《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就此事件做出投訴？

是

日期

否

12. 閣下所投訴建築師是否有以下違紀行為？

- 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 曾被裁定犯了《建築師註冊條例》下的罪行。
- 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而得以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註冊。
- 在根據本條例註冊時，其實無權獲得註冊。
- 曾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判刑事罪名成立，並被判處監禁，不論是否緩期執行，而該罪名可能損及建築師專業的聲譽。

13. 請以不超過 300 字扼要敘述閣下的投訴：



18. 閣下是否曾直接與有關的註冊建築師交涉？

是 結果：

否 原因：

19. 閣下是否曾向其他監管機構或組織(例如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等)做出投訴？

是 監管機構或組織的名稱：

否 結果：

20. 閣下投訴的事件何時發生，如事件隔超過一年，請說明延誤投訴原因。



第四節 – 授權及聲明

21. 本人請求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管理局)調查投訴事件。本人確認已在填寫表格前閱讀本表格的指引說明。

本人同意在本人能力所及的情況下提供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輔助管理局處理本宗投訴。

本人明白管理局會在研訊委員會進行研訊時將本表格副本連同本人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送達被投訴的註冊建築師。

本人同意作本宗投訴事件的證人，以協助管理局調查，同時出席及作供於管理局對被投訴建築師展開紀律程序後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本人確認及同意，管理局可利用本人於本表格填寫的個人資料，以執行《建築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8章)訂明的監管職能，並可將此等個人資料轉交本人投訴的註冊建築師。本人於本表格填報個人資料乃自願，管理局處理本宗投訴後，將會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規定保存資料。

本人明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訂明本人擁有查閱權利，包括有權索取本人個人資料的副本，以及要求更改個人資料中任何錯誤。

22. **據本人所知及所信，本人現聲明本投訴表格所載及夾附的資料乃真實正確。本人明白管理局無法根據無確證的指控作出任何行動，所有佐證本人投訴的相關文件均已夾附。**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代表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蓋印： _____

更新: 2017 年 2 月

註：此乃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為主。